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8）第 310023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



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 号),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42,6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 4 月,金瑞矿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1,897.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7,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884,297.9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7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金瑞矿业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金瑞矿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75.19 万元,拟使用 1,700 万元用于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锑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技改项目”),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以增加投资方式向庆龙锑盐投入技改项目资金 17,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884,297.9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技改项目使用资金 17,016,894.11 元,流动资金使用 12,915,688.33 元,银行存款利息 48,284.54 元,专项账户余额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金瑞矿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 年 4 月 28 日,金瑞矿业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65029018010049981。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交行青海省分行（账号：631065029018010049981）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5 年 8 月 13 日，庆龙锑盐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庆龙锑盐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44473616038。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账号：1144473616038）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金瑞矿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技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中使用 1,700 万元用于庆龙锑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上述资金已在技改项目中全部使用完毕，技改项目也已全部完成。该技改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公司碳酸锑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质量及生产稳定性，使公司生产的碳酸锑产品更加符合市场的高质量需要，对于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着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实施技改后，有效减少了设备单耗，提高

了能源利用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技改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技改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报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